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三项议案:

1、《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前两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第三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9月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3.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萌、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8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74)。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5-8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因本次投票涉及多种投票方式,为保证各位股东投票方式的正确性,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如下: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议案2为累计投票,议案3为普通投票,请各位股东根据要求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9月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 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 9月 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8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 8月31 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元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元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元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元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元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元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元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元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元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议案1-2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 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具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9-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8-03 至 2015-08-3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9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9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9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9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陆金所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同时,本公司决定自代销之日起参加代销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迁移并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基金业务影响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9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下属所有营业部、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中信浙江营业部、分公司将全部更名为中信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遵照监管要求,中信浙江定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浙江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中信证券,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详见中信证券及中信浙江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以及2015年8月15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中信浙江于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提供场内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合并、分拆、分红设置、份额转托管及其他份额相关交易等交易类业务。自2015年9月15日起,由中信证券为整体迁移并入的原中信浙江客户提供前述业务的代理服务。

中信浙江于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提供场外开放基金的开户、注册、撤销、销户、分红设置、资料修改等账户类业务及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份额转托管及其他份额相关交易等交易类业务。自2015年9月14日起,由中信证券为整体迁移并入的原中信浙江客户提供参与前述业务的代理服务。

中信浙江及中信证券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050,基金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145,基金C类代码:000146)、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225,基金C类代码:000226)、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303,基金C类代码:000304)、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424,基金B类代码00042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后端收费,代码: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后端收费,代码:511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